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293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29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 2 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44.62 及 0.12 平方公尺准自 94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33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坐落本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其中持分面積 27.52 平方公尺，准自 90 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 90 年至 92 年溢繳地價稅款計 49、662 元（利息另計）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本分處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29300 號函應予作廢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旨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